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0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SS/13/1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1
梁詠心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3
侯禮文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樂逢源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涂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張華峰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涂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陳淑莊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3. 鑒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繼續進行選舉，並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涂議員邀請分別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張華峰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點票完畢後，涂謹申議員宣布 29 名委員投票予黃定光議員，15 名委員投票予郭榮鏗議員。涂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梁繼昌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6. 葛珮帆議員提名容海恩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容海恩議員接受提名。

7. 鑒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分別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梁繼昌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8. 點票完畢後，主席宣布 19 名委員投票予郭榮鏗議員，29 名委員投票予容海恩議員。主席宣布容海恩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9.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10.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條例》")的引用準則及適用範圍；

(b) 《條例》與《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的關係，以及決定是否廢除《規例》時須考慮的因素；及

(c) 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提及的其他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中有關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類似法律所訂定的罰則、監察警方工作的機制，以及監察機關處理和調查針對警方的投訴的權力。

11.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 3以書面提供意見，說明即將進行的司法覆核程序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審議《規例》的工作有何影響。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 3 的意見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隨立法會 LS13/19-20 號文件發出。)

12. 主席表示，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在會議上動議議案。主席指出，郭榮鏗議員的擬議議案關乎延展《規例》的審議期，而部分委員曾在會議上提出類似建議。他提議一次過處理有關事宜。委員贊成。委員又同意，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規例》，主席將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把《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13.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會在下次會議上處理楊岳橋議員就廢除《規例》提出的擬議議案。

14. 小組委員會亦原則上同意邀請公眾就《規例》表達意見。相關會議安排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III. 其他事項

15. 小組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1509	涂謹申議員 張華峰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楊岳橋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001510 - 00245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何俊賢議員 容海恩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2455 - 00361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開場發言 鄭松泰議員詢問，24 名議員就《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提出的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即將進行，有關程序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審議《規例》的工作有何影響。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 (a) 在該宗司法覆核案件中，法庭並無作出任何可能會影響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審議《規例》工作的命令；及 (b) 根據"迴避待決案件"規則，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或討論期間，宜避免作出可能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有妨害的提述，以及避免就法庭在有關案件中須裁決的事項作出任何評論或預先判斷。 鄭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 3 以書面交代他的意見。	助理法律 顧問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 的行動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41(2)條，當中訂明"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郭榮鏗議員表示，24 名議員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函件(立法會 CB(2)1975/18-19(01)號文件)，聲明他們作出的任何有關《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條例》")及《規例》的發言及決定，不得被視作他們認同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憲制及/或法律基礎。	
003611 - 00385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秘書	陳志全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以延展《規例》的審議期。 陳議員就延展《規例》審議期的程序提問，秘書回應時提供相關意見。	
003859 - 00443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鑒於現時有一宗尚待法庭判決的司法覆核案件，毛孟靜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繼續審議《規例》。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 (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立法會具有憲制職權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包括附屬法例)； (b) 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憲制職權，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中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得以反映； (c) 法庭未有批出任何可能影響現時有關《規例》的立法工作的臨時強制令； (d) 基於以上所述，立法會可以亦確實有憲制責任審議《規例》；及 (e)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宜顧及"迴避待決案件"規則，包括不得就法庭在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中須裁決的事項作出任何預先判斷。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 的行動
004432 - 00485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若舉行公聽會，讓團體代表就《規例》表達意見，有關的保安安排。 主席強調，小組委員會將充分收集公眾意見。	
004855 - 004949	主席	處理委員的擬議議案的安排。	
004950 - 00501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關於是否需要邀請公眾就《規例》表達意見，梁耀忠議員提出建議，主席作出回應。	
005017 - 0057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規例》。	
005709 - 01540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林卓廷議員 尹兆堅議員 區諾軒議員 何君堯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陳志全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周浩鼎議員 盧偉國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梁志祥議員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對政府當局擬備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內容表達意見。 委員要求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主席同意轉達有關要求。	
015405 - 02192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張華峰議員 盧偉國議員 邵家輝議員 楊岳橋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討論以下事宜： (a) 延展《規例》的審議期； (b) 處理楊岳橋議員就廢除《規例》提出的擬議議案的安排；及	

